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

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凡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訂定、行政計畫之擬定、行政處分之作成或其他有舉行聽證必要之情形者，得舉行聽證，必要時並得請法務局派員列席。